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呈列於本公告以作參考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2,722百萬元，其中借款約人民幣16,283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16,439百萬元。
2.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9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0.5百萬元；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771百萬元。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725	6,508
銷售成本		<u>(8,203)</u>	<u>(4,766)</u>
毛利		522	1,74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54,570	(38,220)
銷售和營銷開支		(3)	(40)
行政費用		<u>(23,554)</u>	<u>(39,713)</u>
經營溢利／(虧損)		531,535	(76,231)
財務收入		—	—
財務成本		<u>(345,816)</u>	<u>(509,030)</u>
財務成本淨額		(345,816)	(509,0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虧損		<u>—</u>	<u>(56)</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5,719	(585,317)
所得稅開支	4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185,719</u>	<u>(585,317)</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1,626)</u>	<u>106,817</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74,093</u></u>	<u><u>(478,500)</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85,719</u>	<u>(585,3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74,093</u>	<u>(478,500)</u>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	<u>1.713</u>	<u>(5.39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	2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173,518	204,424
預付款項	—	—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	—
	<u>173,520</u>	<u>204,42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	8,726	1
預付款項	—	—
開發中物業	—	—
存貨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	6
受限制現金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	205
	<u>8,937</u>	<u>212</u>
總資產	<u>182,457</u>	<u>204,63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和股份溢價	28,124,101	28,124,101
儲備	44,613,932	44,625,484
累計虧損	<u>(105,277,308)</u>	<u>(105,463,027)</u>
虧絀總額	<u>(32,539,275)</u>	<u>(32,713,442)</u>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租賃負債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6,438,452	16,080,230
借款	16,283,280	16,837,850
即期稅項負債	—	—
總負債	32,721,732	32,918,080
虧絀及負債總額	182,457	204,63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5年8月24日自聯交所退市。其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鑫鑫(BVI)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統稱「新能源汽車分部」)，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銷售及物業開發(統稱「物業開發分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通常包含在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所有附註。因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之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溢利淨額人民幣186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713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及股東虧絀分別為人民幣105,277百萬元及人民幣32,539百萬元，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16,283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0.2百萬元。本集團絕大部分借款及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乃結欠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關聯方。

上述事項表明，本集團必須在可預見的未來獲得大量資金，才可以根據各種合約和其他安排為該等財務責任及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如果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中期財務資料中。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

- (i) 本集團已完成退出汽車製造，並基於其保留的電動汽車電池及汽車製造相關專有技術，實施向輕資產業務模式的戰略轉型。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計劃及措施，透過不同渠道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組織及人力資源的優化及調整以及控制經營開支。同時，本集團一直利用其保留的技術優勢發展新業務活動，重建其收入基礎，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貿易業務（「**電池貿易業務**」），於報告期內，開始銷售並產生收入人民幣8.73百萬元（「**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及
- (ii) 本公司仍在與一名獨立投資者進行磋商，該投資者表示願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維持其基本運營及最低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支付專業及中介費用以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開支。此外，本公司正與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即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大債權人）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就本集團債務的整體重組進行討論，債務絕大部分乃結欠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關聯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即時償還該等債務的要求，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行事）已表明，其目前無意對本公司啟動任何清盤程序（「**融資計劃**」）。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預測涵蓋自2026年6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及應付自2026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是適當的。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方面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的能力：

- (i) 成功執行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包括技術服務業務持續增長及電池貿易業務逐步擴大規模；
- (ii) 成功與投資者落實融資安排並據此提取資金，且與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及其關聯方就本集團債務達成整體重組；及

- (iii) 成功產生來自技術服務業務及電池貿易業務的經營現金流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以為清償其現有的財務責任、承諾和未來的運營開支撥資，以及維持本集團運營的充足現金流。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中期財務資料中。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若干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是指期內從客戶處收到和應收的淨金額。按種類劃分的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汽車		
提供技術服務(ii)	—	6,476
鋰電池銷售(i)	8,725	—
其他	—	32
	<u>8,725</u>	<u>6,508</u>

- (i) 鋰電池、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物業銷售產生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在資產交付時確認。
- (ii) 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在合約期間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予以確認。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財務資料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應計中國土地增值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法是將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u>185,719</u>	<u>(585,317)</u>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10,843,793</u>	<u>10,843,79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u><u>1.713</u></u>	<u><u>(5.398)</u></u>

(b) 攤薄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由於該兩個期間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該等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中。

7. 貿易應收款

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主要來自鋰電池銷售。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90天內	8,725	—
91天至180天	—	1
181天至365天	1	—
超過365天	—	—
	<u>8,726</u>	<u>1</u>

於各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是上述各類應收款的賬面值。

8. 貿易應付款

按發票日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90天內	8,203	—
91天至180天	—	3,223
超過180天	37,402	34,179
	<u>45,605</u>	<u>37,40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往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即「恒馳」名下之車型)之科技研發(「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經營任何汽車製造業務，其收入來自(i)透過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 AB(「NEVS」，本公司於瑞典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歐洲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業務」)；及(ii)鋰離子電池貿易業務(「電池貿易業務」)，該業務於報告期錄得首筆銷售。

本集團已完成戰略轉型，轉向以其保留的技術優勢為基礎的輕資產經營模式。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生產設施已透過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出售或破產程序予以出售或正在出售，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透過其香港總部及NEVS進行。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與電動汽車電池及汽車製造有關的專有技術)於202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並支撐技術服務業務及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安排。

財務回顧

I. 債務情況

於2026年6月30日，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2,721.73百萬元。其中：

1. 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16,283.28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37.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4.57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借款平均年利率為5.92%(2025年12月31日：5.90%)。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16,438.45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80.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8.2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應付利息人民幣345.82百萬元、電池貿易業務項下採購鋰電池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人民幣8.20百萬元。

本集團絕大部分借款及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乃結欠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關聯方，有關債權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控制。本公司正與清盤人及相關債權人就該等債務的整體重組進行討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即時償還該等債務的要求，而清盤人已表示，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提起清盤程序。

II. 報告期內溢利／(虧損)

1.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8.7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34.07%。報告期內的收入指電池貿易業務所產生的鋰離子電池首次銷售(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報告期內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為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8百萬元)。

2. 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0.5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70.03%。於報告期內，電池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約為5.98%，處於本集團業務計劃下5%至8%的目標範圍內。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54.57百萬元，來自本集團借款匯兌收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8.22百萬元)。

4. 銷售和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開支於報告期內為人民幣0.00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4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業務的銷售推廣及品牌活動終止。

5.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71百萬元下降40.69%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報告期內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9.28百萬元。

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7.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報告期內自損益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19.28百萬元。

8. 財務成本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345.8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9.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3.21百萬元。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為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6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185.7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585.32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0.21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1百萬元基本保持不變。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以及與投資者及關聯方的財務支持安排提供資金。

業務回顧

終止汽車製造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汽車製造業務。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生產設施已透過出售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破產程序(包括天津附屬公司(天津製造基地的註冊擁有人)根據相關中國法院的裁定進行破產清算)予以出售或正在出售。本集團不再經營汽車製造業務，且無意恢復該等業務。

技術服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NEVS向歐洲汽車及電池行業的客戶提供工程及技術服務，此乃憑藉本集團保留的無形資產(與電動汽車電池及汽車製造有關的專有技術)。對本集團技術服務的需求，源於歐洲電池及電動汽車供應鏈的持續本地化，包括歐洲及亞洲電池製造商在歐洲的產能建設，以及歐盟電池監管框架下的合規要求。

電池貿易業務

基於本集團的電池技術專長及其在電池供應鏈上的既有關係，本集團一直在發展電池貿易業務，據此，本集團向中國領先的電芯製造商採購圓柱形鋰離子電芯(包括14500、18500、21700及32140系列)及方形鋰離子電芯，並分銷至電動兩輪車、電動工具、儲能及小型家用電器領域的海外中小型客戶，目標市場涵蓋歐洲、東南亞及其他地區。

報告期內，電池貿易業務錄得首次銷售，產生收入人民幣8.73百萬元，毛利率約為5.98%，處於本集團業務計劃下5%至8%的目標範圍內。電池貿易業務採用輕資產、訂單驅動的經營模式：採購基本上與已確認的客戶訂單同步進行，新客戶須以現金全額結算，存貨維持在相對於月銷售額較低的目標水平。本集團運用其內部電池專業知識提供質量控制、分級及合規服務(包括UN38.3認證、MSDS及危險品文件)，作為其價值主張的一部分。該業務計劃的目標為開始營運後首十二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

電池貿易業務的市場前景獲行業數據支持：根據EVTank發佈的《中國圓柱電池行業發展白皮書(2026)》，2025年全球圓柱電池出貨量達到約142億顆，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約189.8億顆。根據行業分析，2025年中國鋰電池出口額約為768億美元，同比增長約26%，其中歐盟為最大目的地，佔總額約40%。

展望

本集團已完成從汽車製造商向輕資產科技及貿易企業的轉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以下方面：

- (i) 技術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透過NEVS拓展技術服務業務，深化與現有歐洲客戶的合作並招攬新客戶。技術服務業務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穩定及經常性的收入及現金流來源。
- (ii) 電池貿易業務。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錄得首次銷售，將按照其業務計劃實施電池貿易業務，並逐步擴大其規模。電池貿易業務預期將成為本集團額外的收入動力。
- (iii) 債務重組。本公司將繼續與清盤人及相關債權人就本集團債務的整體重組進行討論，該等債務絕大部分結欠清盤人控制下的關聯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即時償還該等債務的要求，而清盤人已表示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目前無意對本公司展開清盤程序。

(iv) 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復牌指引，並正積極採取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包括以上文所述技術服務業務及電池貿易業務為基礎，證明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述之發展計劃及目標屬前瞻性性質並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訴訟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待決訴訟案件。

未能清償到期債務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涉及未能清償的到期債務約人民幣16,283.28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37.85百萬元)。此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逾期商票為零(於2025年12月31日：零)。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7名僱員，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員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人員佔比約66.67%，於報告期內產生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6百萬元)。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員工及董事，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2021年6月15日及2021年9月21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分別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新購股權或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2026年6月30日，該購股權計劃累計授出752,200,000份購股權，其中：(i)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累計13,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ii)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累計738,9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iii)概無註銷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無)。

重大事項

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復牌指引，並正積極採取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包括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以及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1.7條，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安排該等保險保障，原因為本公司當時處於財務困境，且保險公司拒絕在本公司預算範圍內提供服務。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針對董事的潛在申索及法律訴訟均可有效處理，而實際上針對董事提出訴訟的可能性極低。當取得符合本公司預算的報價時，本公司將考慮作出保險安排。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目標及發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而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任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投資者、僱員及業務夥伴長久以來之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其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2025年8月7日、2026年6月16日及2026年9月8日的公告所載的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馬健凌

香港，2026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健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興先生、陳慶澤先生、梁俊業先生及呂思豪先生。